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發布（人力資源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修正（人力資源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配合經濟部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營造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配合經濟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議本公司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事宜。

（二）督導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三）其他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成員：

（一）置委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總經理指定主管人資業務副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由總經理考量性別平衡，指派本公司總管理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之主辦單位正、副主管及民間專家學者聘(派)兼任，其中含一位外聘民間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主管性別主流化業務副處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人力資源處各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並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四、本小組會議：

（一）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等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

（二）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本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五、委員任期及酬勞：

（一）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委員、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公司員工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公司相關單位主管或公司外學者、專家列席。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